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7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持股 5% 以上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成长”）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9,344,287 股（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0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近日，公司收到海汇成长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9 年 9 月 23 日，海汇成长与深圳建信华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华讯”）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建信华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实际备案名为准）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海汇成长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建信华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实际备案名为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344,2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2%，每股转让价格为 10.863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为 101,506,989 元。

2019 年 11 月 6 日，建信华讯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并获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放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为建华高精尖装备私募股权投资壹号基金，备案编号：SJE705。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19-116）。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本比例 (%)
海汇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9,344,287	5.02%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4,287	5.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8,596.685 万股变更为 18,581.69 万股，故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比例”依据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8,596.685 万股计算。

4、股东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海汇成长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5.10%。

本次减持后，海汇成长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海汇成长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目前，海汇成长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海汇成长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海汇成长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